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研究的研究設計將依照圖 3-1 的研究步驟進行，本章節亦按照此依研究步驟安排順序：先從傳播理論中尋找適當分析傳播媒介內容的研究方法，再決定資料來源以及從中收集符合本研究目的的新聞資料，並從搜尋與閱讀部份新聞資料的經驗中，建立一套符合研究母體特性的抽樣程序，以及建構初步的類目與框架清單；最後，利用以上的抽樣程序及類目與框架清單，對部分樣本進行前測，若前測通過信度檢驗的標準，則確立本研究的類目與框架清單，並依此類目與框架清單對所有的樣本進行正式編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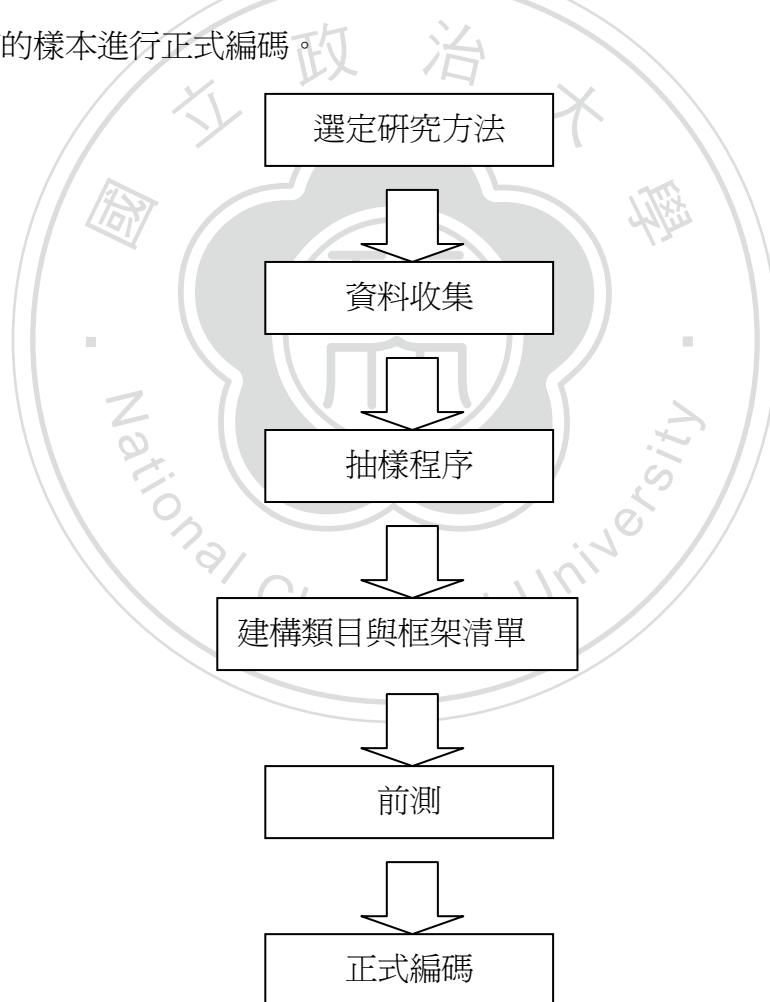


圖 3-1：研究步驟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將結合兩種研究方法進行公務人員新聞的分析：以「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透過系統性的分析與描述，針對新聞樣本進行量化的資料歸納；以質化的「框架分析」(frame analysis)探討公務人員新聞的新聞框架之形成與運用。

一、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

內容分析法是運用一套程序，從內容做有效的推論，而推論是針對傳播者、訊息和閱聽者的(引自王石番，1991：1)。許多學者為內容分析下了許多不同的定義，最常為人引用的，是學者 Kerlinger 所下的定義：「內容分析是以系統、客觀與量化的方式，來研究與分析傳播，藉以測量變項的研究方法」(轉引自羅文輝，1991：181)。系統的方法是指，必須採用系統(隨機)的抽樣方法，而在建構類目與編碼時，也須遵循系統的程序。客觀的程序是指在內容分析的研究過程中，每一步驟都必須訂定一套明確的標準與規則，以排除人為主觀偏好與偏見，並使不同的研究者得以依照同樣的程序，驗證研究結果。量化的分析意指內容分析為一種量化研究，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必須為每一變項下操作型定義，並決定變項所用的測量標尺，之後才能為內容分析的結果進行統計分析(羅文輝，1991：181-182)。

內容分析法可以用來探究任何形式的傳播內容，並可協助研究者達成以下三種研究目的(引自吳碧娥，2005)：

1. 可以從內容分析推論訊息製作者的意圖及其他特徵。
2. 可以看出傳播內容的趨勢，也可以度量傳播內容的表現，或測量傳播內容之「可讀性」，更可發現傳播技巧或傳播形式的特色。
3. 由傳播內容推測其對閱聽者造成的影響，或是探討傳播內容所強調的議題，由此了解閱聽者對各事件的重視程度。

而根據不同的研究目的，內容分析的研究設計模式也會不同，大致上可以區分成以下六種(羅文輝，1991：186-188)：

1. 比較傳播內容的趨勢；
2. 評估情勢對傳播內容的影響；
3. 評估閱聽人對傳播內容的影響；
4. 分析傳播內容變項間的關係；
5. 比較傳播者之間的差異；
6. 評估傳播者的表現。

二、框架分析

Wimmer 和 Dominick 認為，透過框架分析可以得知傳播媒體如何選擇及描繪其報導內容(黃振家等譯，2002)。考量到研究者非傳播學術背景出身，本研究採用操作較為簡單的「框架清單取向」分析(羅世宏，1994)。文本分析取向的框架清單分析，是先分析小樣本的媒介論述，找出其中的框架，臚列成框架清單。Tankard(2003)建議，可以從媒介文本的框架機制(framing mechanisms)之中，來確認框架的存在。一共有 11 項框架機制：

1. 標題和在主標題上面的小標題(kicker)；
2. 小標題(subheads)；
3. 照片(photographs)；
4. 照片的說明文字(photo caption)；
5. 新聞報導的開頭(leads)；
6. 消息來源或所屬組織的選擇(selection of sources or affiliations)；
7. 引用文字的選擇(selection of quotes)；
8. 醒目引文(pull quotes)：摘自文章的引文，以較大字體來引人注意；
9. 專用標記(logos)：屬於特定系列報導的新聞所專用的圖畫標記。
10. 統計數字和圖表。

11. 結論陳述或是文章段落。

根據以上的框架機制，清楚界定出可能框架的範圍，再將多個可能框架放入清單之中；接著，發展出一些幫助找出框架的關鍵字、警語(catchphrase)或符號。透過前測剔除掉未出現的框架，建構出實測的框架清單，然後再用這些框架來分析較大樣本的媒介論述，檢視全文後，將新聞一則一則編碼於框架清單之中。最後，用量化的方式來處理編碼結果，就可以了解媒介在不同時間，或是媒介間對同一議題的框架處理(Tankard, 2003；羅世宏，1994)。

依照以上步驟，框架清單取向的框架分析可以清楚確認出媒介文本的框架，且在確認框架的過程中排除研究者的主觀性；雖然，框架清單取向的框架分析並非全然的量化分析，但藉由有系統地去找出一、確認框架，給予框架清楚明白的定義，則可讓其他研究者以同樣方法找出相同的框架，而使框架的區別和分析結果是可重製復現的(Tankard, 2003)。

基於議題設定理論和框架理論的主張，本研究欲從媒體的新聞文本之中，找出媒體在報導公務人員的相關新聞時，所強調的主題或重要屬性有哪些，以及新聞文本提供大眾什麼樣的新聞報導角度、詮釋架構——即框架，去建構公務人員在大眾腦海中的認知圖像。

第二節 資料收集

一、資料範圍

除了要了解在報紙上的公務人員新聞內容，以及報紙對公務人員的報導手法以外，本研究亦欲探討當公務人員上面的「頭家」更換後，在新政府、新長官的領導與執政之下，公務人員是否會隨著新舊政府的更替而有所改變，且是否進而影響到公務人員在媒體上的形象，使公務人員有不同以往的面貌或評價。於是，本研究將以陳水扁總統就任我國第十屆總統，民進黨首次成為我國執政黨之日

子，即 2000 年 5 月 20 日，作為我國政黨輪替的劃分點。由於要比較新舊政府執政時公務人員在報紙上的媒體形象，故以 2000 年 5 月 20 日為基準點，以一屆的總統任期四年為一個時間單位，把基準點(2000 年 5 月 20 日)前後一個時間單位的公務人員新聞，即 1996 年 5 月 20 日到 2004 年 5 月 19 日的公務人員新聞，作為本研究分析資料。

透過對這八年公務人員新聞的研究，研究者除嘗試歸納出報紙媒體對公務人員的報導內容與手法之外，亦欲得知長時間下公務人員的報紙形象之變動趨勢。另外，藉由對政黨輪替前後的公務人員新聞之比較，了解在不同政黨執政下的公務人員，其在報紙上的媒體形象是否隨著有所改變。

二、研究母體

新聞的傳播媒介有很多，例如電視、廣播、報紙等，本研究之所以選擇分析報紙上的公務人員新聞，而不選擇其他媒介，是因為報紙內容的容易分析，以及方便取得，再加上現今的新聞媒體大多有電子報或電子資料庫，可透過網路搜尋新聞內容，無須取得實體的紙本新聞。例如聯合報系的「聯合知識庫」、中時報系的「知識贏家」。而且，電子資料庫目前已逐漸成為許多學者獲取研究資料的重要來源之一，而新聞資料庫的形式更是普遍(引自甘惟中，2005)。至於報紙來源的選擇，則以閱報率和電子資料庫的資料完整性為取捨標準，以決定哪家報紙的公務人員新聞為本研究的研究母體。

根據東方消費者行銷資料庫(E-ICP2002、2003、2004、2006 年版資料庫)¹²，近年來閱報率¹³常位居前四名的民營報紙有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及民生報(參見表 3-1)。然而，五份民營報紙之中，自由時報的電子資料庫

¹² 東方消費者行銷資料庫(Easter Integrated Consumer Profile, E-ICP)為調查國內消費者生活型態的研究資料庫，自 1988 年起每年持續進行的台灣地區消費者消費行為與生活型態調查，其調查內容有人口統計變項、日常生活與休閒活動、生活型態、媒體接觸狀況、商品消費實態五大類。在媒體接觸狀況方面，主要是調查消費者在電視、報章雜誌、廣播及網路等媒體接觸狀況，以看出消費者偏好的媒體為何。

¹³ 閱報率是詢問受訪者昨日看過的報紙為何，受訪者可複選選項。

僅有 2005 到 2007 年三年的新聞電子檔，蘋果日報的創刊時間晚於台灣的政黨輪替(2000 年)，電子資料庫的新聞資料只有 2003 到 2007 年，以上兩報的電子資料庫的範圍不符合本研究的需求；中國時報雖有電子資料庫「知識贏家」，然其所提供的資料並不齊全，(含)2001 年以前的新聞報導僅有日期、作者姓名和新聞全文，但缺乏新聞報導的版名和版次。而聯合報的「聯合知識庫」則有 1951 年 9 月 16 日迄今完整的新聞資料電子檔，因此，本研究將選用 1996 年 5 月 20 日到 2004 年 5 月 19 日共八年的聯合報新聞為研究範圍。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5		
	排名	報紙	次數	%	報紙	次數	%	報紙	次數	%	報紙	次數
1	自由時報	337	25.1	自由時報	343	25.5	自由時報	290	21.6	蘋果日報	298	22.2
2	中國時報	301	22.4	聯合報	246	18.3	聯合報	192	14.3	自由時報	245	18.2
3	聯合報	284	21.1	中國時報	243	18.1	中國時報	175	13	中國時報	176	13.1
4	民生報	83	6.2	民生報	63	4.7	蘋果日報	143	10.6	聯合報	172	12.8

表 3-1：近年來閱報率前四名的民營報紙(資料來源：參考 E-ICP2002、2003、2004、2006 年版資料庫)¹⁴

有鑑於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公務人員的新聞報導，考慮到一般人和媒體不一定會和本研究一樣，是從根據相關法律去界定公務人員，而可能是用公務人員以外的名詞去指稱本文定義的公務人員，故在參考相關文獻(許南雄，2004)以及根據搜尋公務人員新聞的經驗後，發現「公僕」、「文官」、「官僚」、「公務員」及「事務官」等名詞常為本文所指稱的公務人員。因此，在搜尋公務人員的相關新聞時，將以出現「公僕」、「文官」、「官僚」、「公務員」、「事務官」及「公務人員」等名詞之新聞為研究範圍，亦即，以有「公僕」、「文官」、「官僚」、「公務員」及「事務官」等代名詞的新聞報導之聯集為本研究所指的「公務人員新聞」(見圖

¹⁴由於研究者所屬的學校(政治大學)僅購買 E-ICP2002、2003、2004、2006 年版資料庫，故本研究只能呈現 2001 至 2003 年與 2005 年的四年資料，而缺乏 2004 年的資料。2001 至 2003 年與 2005 年調查的資料搜集時間為該年 7 至 8 月，調查對象為涵蓋台灣地區 49 個生活中心城市鎮的 13 至 64 歲之男女性民眾(2002 年以前為 30 個城市鎮)，抽樣方式為分層抽樣。有效樣本數為 1344 份，在 95% 的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為±2.67%。關於該資料庫的詳細介紹請參見 <http://www.iSURVEY.com.tw>。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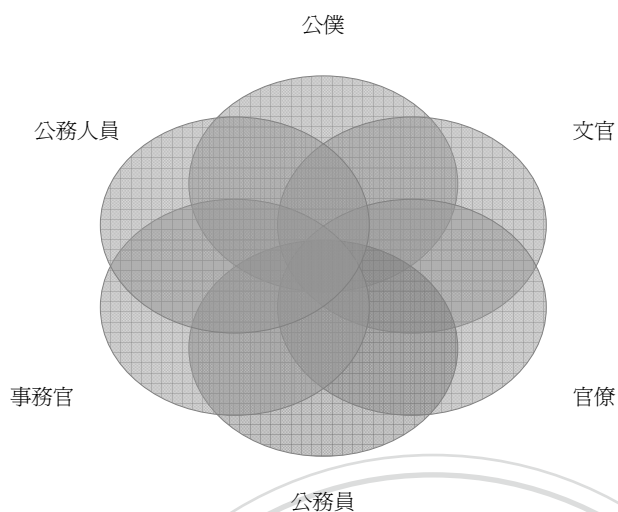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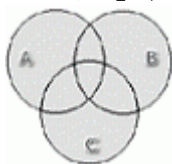


圖 3-2：公僕、文官、官僚、公務員、事務官及公務人員為關鍵字的新聞報導之聯集

於是，研究者從政大圖書館的資料庫(見圖 3-3)，連結進入聯合知識庫之後，在「關鍵字」的欄位鍵入「公僕 or 文官 or 官僚 or 公務員 or 事務官 or 公務人員」，以搜尋出「公僕」、「文官」、「官僚」、「公務員」、「事務官」及「公務人員」為關鍵字的新聞報導之聯集；¹⁵資料的時間範圍則設定在 1996 年 5 月 20 日到 2004 年 5 月 19 日，「資料來源」則勾選「報紙資料」中的聯合報(參見圖 3-4)。搜尋結果出現 20,193 筆公務人員新聞資料，每一年新聞報導數量與分布情形，以及其佔八年公務人員新聞之比例，請參見表 3-2 和圖 3-5。

¹⁵ 聯合知識庫的檢索方式是使用“and”、“or”、“not”等布林運算元的「布林運算元查詢法」。「布林運算元查詢法」中的“or”是聯集的意思，例如，「AorBorC」表示找到的資料是 A 或 B 或 C 都可以。



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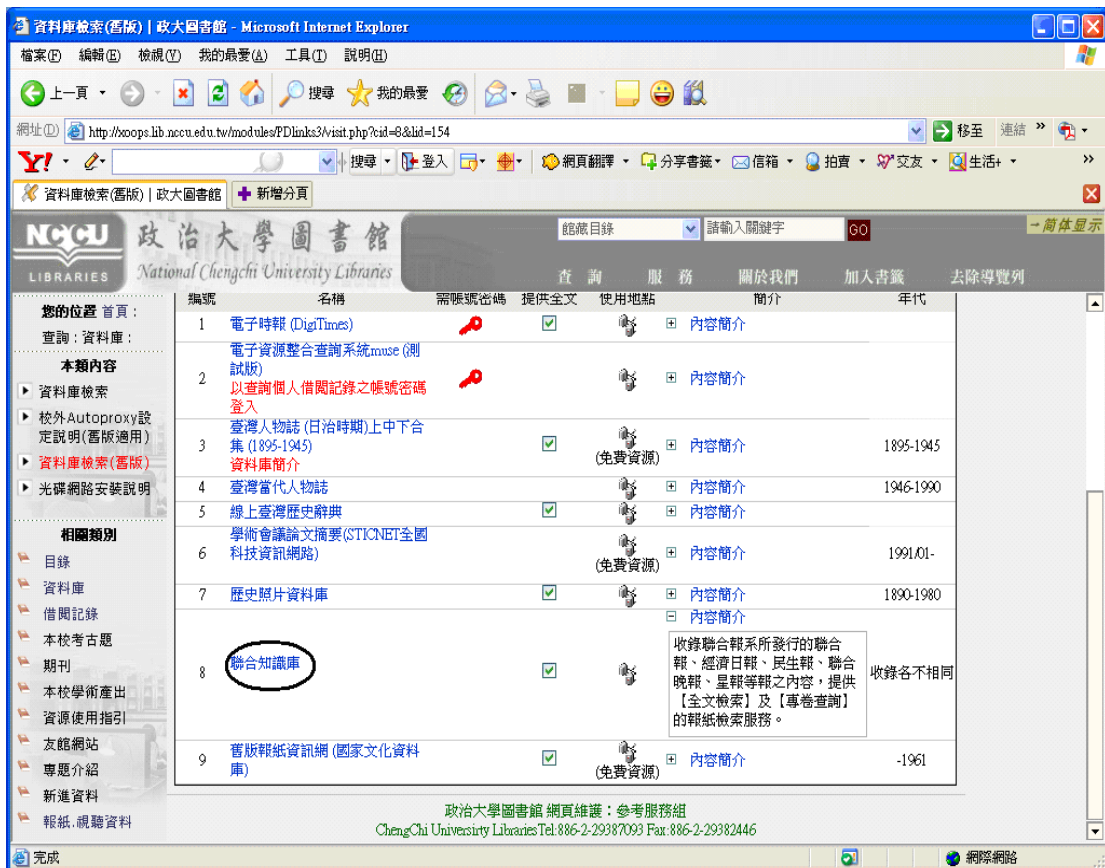


圖 3-3：政大圖書館電子資料庫首頁



圖 3-4：進入聯合知識庫搜尋公務人員新聞的畫面

刊登時間	筆數	百分比
19960520-19970519	1865	9.24%
19970520-19980519	1461	7.24%
19980520-19990519	1523	7.54%
19990520-20000519	2862	14.17%
20000520-20010519	3829	18.96%
20010520-20020519	3444	17.06%
20020520-20030519	2865	14.19%
20030520-20040519	2344	11.61%
總計	20193	100.00%

表 3-2：1996-2004 年聯合知識庫公務人員新聞的數量和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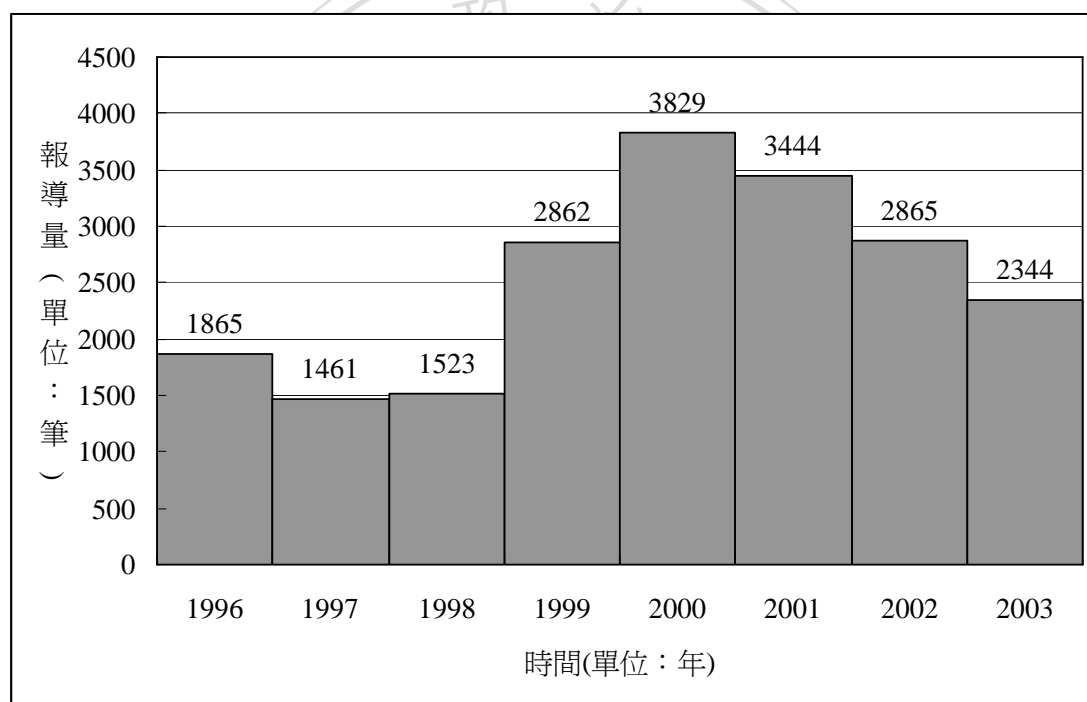


圖 3-5：1996-2004 年聯合知識庫公務人員新聞報導量直方圖¹⁶

¹⁶每年公務人員新聞報導量的計算，是從該年的 5 月 20 日至次年的 5 月 19 日。

第三節 抽樣程序

在聯合知識庫中，以公僕等六個關鍵字而搜尋到的公務人員新聞高達兩萬多筆。不僅因為數目龐大的關係，研究者必須經過一定的抽樣架構和程序，從兩萬多筆新聞中抽取適當數量作為正式分析的樣本，也因為在兩萬多筆新聞之中，其所寫的公務人員不一定為本文所指的公務人員——在政府機關工作的常任文官，可能是包含政務官的廣義公務員，或是新聞故事的主角不是公務人員。故在進行正式分析之前，研究者必須先就本文所指的公務人員界定涵蓋範圍，以確保正式分析的樣本為「真正的」公務人員新聞；再者，研究者亦須從聯合知識庫搜尋出來的兩萬多筆新聞中，去了解母體的特性(例如：每年新聞在數量上或在版次上的分布)，以建構出一套適合本研究的抽樣架構與程序，進而抽到、分析到具代表性的樣本。

一、訂定樣本架構

(一)本研究「公務人員」的涵蓋範圍

樣本架構(sample frame)是界定研究母體(population)範圍，描述母體結構，以及解釋母體定義。樣本架構包括可資作抽樣參考的名單、資訊描述。樣本架構基本上是在抽樣時，用來解釋母體的操作型定義和資料(王石番，1991：237)。先前已界定好研究母體的搜尋條件、時間範圍，但為了抽取有代表性的樣本，研究者須先解釋本文中「公務人員」的操作型定義，即訂出抽樣架構以資遵循。

在我國，現在一般人大多習慣將「公務員」和「公務人員」視為同一概念；而本研究之所以以「公務人員」為題，卻不用「公務員」來代表那些為國家治理、為民服務的公共行政人員，主要是因為我國法律上的「公務人員」，其概念較接近本文所欲研究的公共行政人員——永業化、非政治任命或經選舉而產生。我國法令上規定之的「公務員」與「公務人員」，兩者乃不同的概念，而且，我國公務人員的定義是採個別立法主義，即不同法規所稱的「公務員」或「公務人員」，

其範圍和屬性由各法分別界定，定義不一。故以下將從我國現行各法中，釐清「公務員」與「公務人員」概念，並從而界定本研究「公務人員」的指涉範圍(許南雄，2004：396-397；蔡良文，2003：190-193)：

1. 廣義的公務員

依刑法第十條第二項及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¹⁷其定義下的公務員包含了政務官和事務官、文武職人員、民意代表，以及農工商等公共團體，依法從事公務之人員。只要是依法從事政府機關公務者，即屬公務員。

2. 狹義的公務員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和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¹⁸在此定義下，公務員的包含範圍雖然縮小了，但政務官仍屬於公務員，所謂的文武官員與官吏均屬同義詞。

3. 廣義的公務人員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規定，¹⁹公務人員係指有給公職人員，與廣義的公務員相近。

4. 狹義的公務人員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五條及同法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²⁰此定義的公務人員不包含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又就憲法第一百四十條，²¹以及公務人員任用法

¹⁷ 刑法第十條第二項：「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國家賠償法第二條：「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¹⁸ 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¹⁹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²⁰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五條：「公務人員依官等及職等任用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前項所稱各機關，指下列之機關、學校及機構：一、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二、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三、各級民意機關。四、各級公立學校。五、公營事業機構。六、交通事業機構。七、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

²¹ 憲法第一百四十條：「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條的規定，²²則排除軍官、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於公務人員的範圍以外。依此，公務人員的定義就比較確定在一定形式之文職人員之中，綜合而言，公務人員為「具有任用資格，依官等、職等特別選任，服務國家，具有忠實義務之文職人員」。

觀看各法中的公務員與公務人員之意涵和範圍後，本研究採用蔡良文的定義(蔡良文，2003：192-193)，以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中的「常務人員」，輔以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二條規定，²³將本研究的研究對象「公務人員」界定為：除民選首長，政務人員及司法審檢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之人員，不包括政府機關與公立學校的正副首長，公立學校教師，軍職人員，以及各級政府所經營之各類事業機構從事人員。

依此定義，本文所指的公務人員不包含以下的政府機關人員：

- (1) 民選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
- (2) 政務人員(即非依法考試及格而任用的政治任命人員)
- (3) 司法人員(法官、檢察官、公懲會委員)；
- (4) 軍職人員；
- (5) 公(國)營事業人員(例如台電公司、台糖公司、中油公司、自來水公司、台船公司)；
- (6) 隸屬交通部之事業機構從事人員(例如台鐵)；
- (7) 公立學校之教職人員；
- (8) 公立醫院之醫事人員。

本文所指的公務人員，不論其所屬機關是中央或地方，不論其位居高階文官或基層行政人員，只要符合以上定義者的政府機關從事人員，即屬於公務人員。

²²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二條：「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但有關於任用資格之規定，不得與本法抵觸。」；同法第三十三條：「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

²³ 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前項規定不包括下列人員：一、政務人員。二、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首長及副首長。三、公立學校教師。四、各級政府所經營之各類事業機構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五、軍職人員。」

此外，以上所引用的法律條文並未將警察人員排除在本文定義的公務人員範圍之外，且與性質有點類似的軍職人員不同，警察人員是人民日常生活中常接觸到的政府機關從事人員，可算是直接提供人民服務的第一線行政人員(許立一，2005：3)，故警察人員可謂本文所指之公務人員。

實際操作上，除了根據以上定義來判斷新聞主角是否為本文所指的公務人員之外，亦可從公務人員的職位加以判斷。當無法馬上確定某一公務人員是否屬本文的公務人員範圍，可從各機關的相關組織法令中，尋找對該公務人員職位的法律規定，例如擔任明文規定「特任」、「職務比照簡任第幾職等，由機關首長任命」等職位者，是屬政治任命官員，此非本文所指的公務人員；而擔任明文規定「由機關首長依公務人員任命法任免之」等職位者，則為本文的公務人員。

(二)了解母體特性

確定本文「公務人員」所涵蓋的範圍之後，接著，則需了解母體特性，以決定抽樣方法。因此，在由聯合知識庫以公僕等六個關鍵字搜尋出的兩萬多筆新聞中，研究者對政黨輪替之前四年和之後四年，各隨機抽樣一年，並根據本文的公務人員定義，搜尋出這兩年符合樣本架構的新聞，以期了解政黨輪替前後的公務人員新聞特性。

隨機抽樣出來的代表年份，政黨輪替前為 1997-1998 年，輪替後是 2002-2003 年。首先，在聯合知識庫中以「公僕 or 文官 or 官僚 or 公務員 or 事務官 or 公務人員」為關鍵字，搜尋聯合報 1997 年 5 月 20 日至 1998 年 5 月 19 日，以及 2002 年 5 月 20 日至 2003 年 5 月 19 日的新聞，依此搜尋出的新聞筆數，1997-1998 年有 1,461 筆，2002-2003 年有 2,865 筆。接著，再依照上述的公務人員定義，在 1997-1998 年和 2002-2003 年的新聞中挑選出符合本文公務人員定義的新聞出來，即本研究的公務人員新聞。

經過研究者逐筆閱讀新聞內容後，1997-1998 年的 1,461 筆新聞中有 194 筆符合本文定義的公務人員新聞，2002-2003 年的 2,865 筆新聞中則有 750 筆。符

合樣本架構的新聞，在 1997-1998 年和 2002-2003 年的新聞中，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13.3% 和 26.2%，可見政黨輪替之後的公務人員新聞，不論在數量上和比例上，都是比輪替之前多的。吾人發現，1997-1998 年的公務人員新聞大多位於版次較前的版面，194 筆中有 96 筆的新聞版次是在第 15 版「民意論壇」之前，並對照各版版名，版次在第 15 版之前的新聞多為報導國家大事或國際時事的全國性新聞；而 2002-2003 年的公務人員新聞則是集中於版次在第 15 版「民意論壇」之後的版面，750 筆中有 643 筆的新聞版次是在報紙的第二落，同樣地對照各版版名，版次在第 15 版之後的新聞多為具有區域性的地方新聞，其版名多為「某縣市新聞」或「某地焦點」。另外，兩年的公務人員新聞之中，亦有不少是位在性質為讀者投書的第 15 版「民意論壇」。

因此，研究者根據新聞的版次和版名，公務人員新聞的版面類型可分成五類：頭版、全國性新聞、地方性新聞、讀者投書，以及其他。為了抽樣出代表性的樣本，研究者則將以 1997-1998 年和 2002-2003 年公務人員新聞在各版類所佔的比例，分別作為政黨輪替前四年和後四年公務人員新聞的抽樣標準。至於，1996 年到 2004 年的聯合報新聞，每年新聞版類會因各年新聞的版名標題與版次順序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涵蓋範圍。1996 年到 2004 年聯合報新聞的版次與版類對照表，請參見附錄 3-1。

以 1997-1998 年的新聞為例，先將以關鍵字搜尋出來的 1,461 筆新聞，根據版次和版名，分成頭版、全國性新聞、地方性新聞、讀者投書，以及其他等五個版類。各版類中，公務人員新聞所佔的比例分別為 0.13、0.14、0.25、0.20、0.05(參見表 3-3)。政黨輪替前三年—1996-1997 年、1998-1999 年和 1999-2000 年—的公務人員新聞，則遵循 1997-1998 年公務人員新聞佔各版類新聞的比例來進行抽樣(參見表 3-5)。至於政黨輪替後的 2000-2001 年、2001-2002 年和 2003-2004 年公務人員新聞，便依照 2002-2003 年公務人員新聞於各版類所佔比例來進行抽樣(參見表 3-4)。

版面類別	篩選前(A)	篩選後(B)	抽樣比例(B/A)
頭版	24	3	0.13
全國性新聞	706	96	0.14
地方性新聞	174	43	0.25
民意論壇	178	35	0.20
其他	376	17	0.05
總計	1458 ²⁴	194	0.77

表 3-3：1997-1998 年聯合知識庫公務人員新聞的抽樣比例

版面類別	抽樣前(A)	抽樣後(B)	抽樣比例(B/A)
頭版	29	1	0.03
全國性新聞	762	81	0.11
地方性新聞	1736	643	0.37
民意論壇	166	20	0.12
其他	172	5	0.03
總計	2865	750	0.66

表 3-4：2002-2003 年聯合知識庫公務人員新聞的抽樣比例

二、正式抽樣

在整理各現行法律上的公務員與公務人員之定義，以及閱讀 1997-1998 年和 2002-2003 年的新聞內容，得知公務人員新聞於各版類的分布比例之後，因而建構出本研究的樣本架構，即本研究所指涉的公務人員範圍，以及政黨輪替前後的公務人員新聞在各版類的分布比例。接著，研究者便可依照以上的樣本架構對 1996 年至 2004 年的兩萬多筆新聞進行正式抽樣，以抽樣出符合本研究目的的樣本。考量到資料的數量龐大及本研究的研究目的，研究者將正式分析的樣本數訂為 1,000 筆，政黨輪替前四年的正式分析樣本有 500 筆，輪替後四年亦為 500 筆。其中，各年所需抽出的正式樣本數目，則視其是在政黨輪替之前或之後而決定，1996 年至 2004 年的公務人員新聞樣本數如下表 3-5 所示：

²⁴ 1997-1998 年新聞總量為 1461 筆，然有 3 筆新聞因缺乏版名和版次，而無法判斷其屬何種版面類型，故此 3 筆新聞被視為遺漏值，不納入抽樣程序之中。

	刊登時間	新聞筆數(A)	百分比(B)	抽樣數(A×B)
政黨輪替前	19960520-19970519	1865	24.19	120
	19970520-19980519	1461	18.95	95
	19980520-19990519	1523	19.75	99
	19990520-20000519	2862	37.12	186
	總和	7711	100.00	500
政黨輪替後	20000520-20010519	3829	30.68	153
	20010520-20020519	3444	27.59	138
	20020520-20030519	2865	22.95	115
	20030520-20040519	2344	18.78	94
	總和	12482	100.00	500

表 3-5：1996 年至 2004 年聯合知識庫的公務人員新聞樣本數

正式抽樣時，研究者是對每一年新聞進行一次抽樣程序，茲就 1997-1998 年為例，說明本研究的抽樣程序。如圖 3-6 所示，進入本研究的資料來源聯合知識庫後，在資料搜尋的頁面上——輸入關鍵字、資料日期、資料來源等搜尋條件，以及選擇資料顯示的排序方式。

接下來，按「智慧查詢」，用進階搜尋裡的「版次」、「版名」等搜尋條件，以縮小新聞資料的搜尋範圍，並找出 1997-1998 年各版類的新聞。根據資料庫已排序好的新聞(依新聞時間由遠而近排序)，開始進行 1997-1998 年公務人員新聞各版類的隨機抽樣，隨機抽樣出來的新聞，需經研究者閱讀後並認為該新聞主角符合本研究對公務人員的定義，始能納入正式分析的樣本之中；若不符合本研究的定義，則重新進行該版類的隨機抽樣，隨機抽樣數則視尚缺指定的正式樣本數幾筆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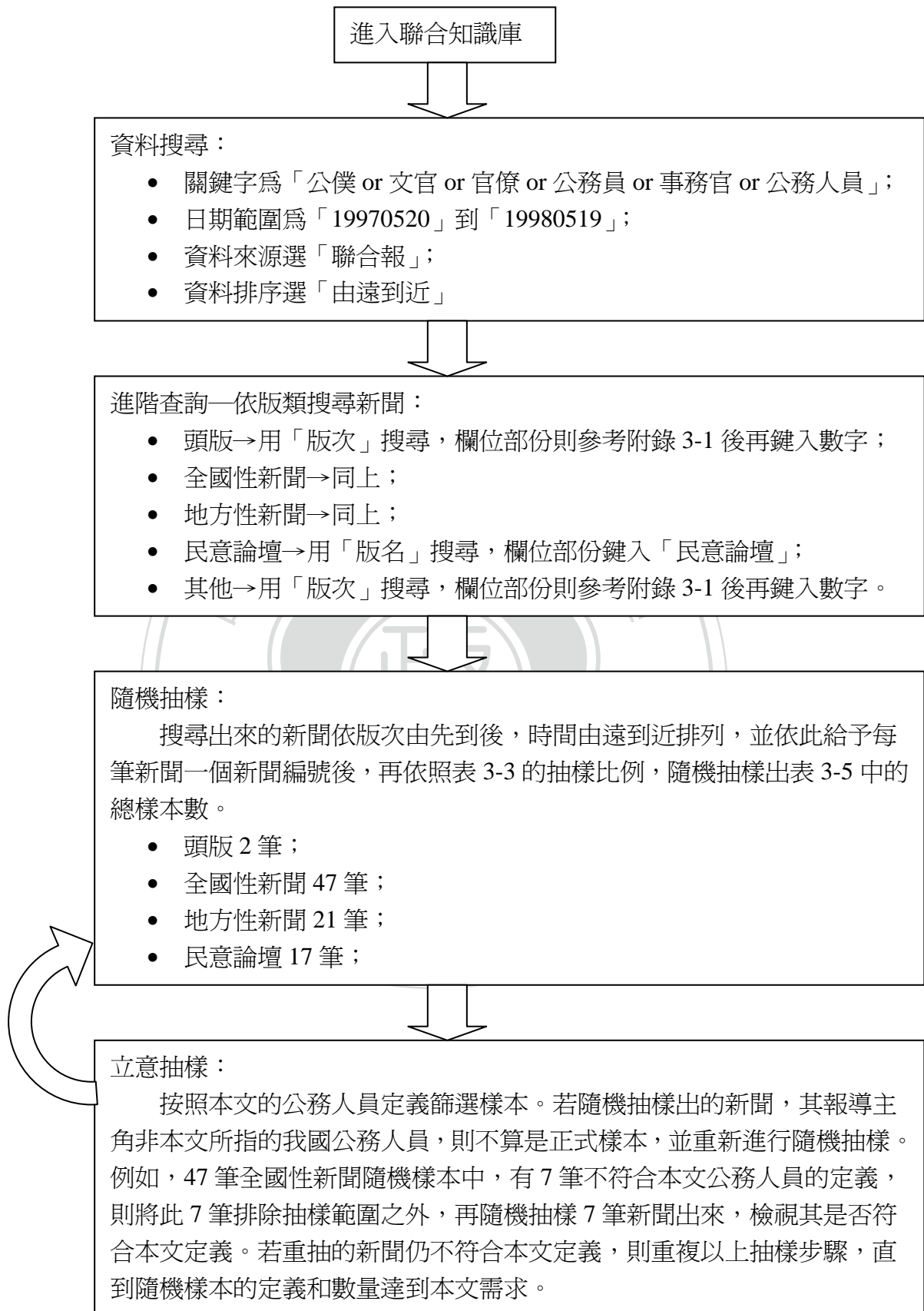


圖 3-6：抽樣程序

舉例來說，1997-1998 年公務人員新聞需要 3 筆在頭版的正式分析樣本，故先從頭版的 24 筆新聞中隨機抽樣出 3 筆，經立意抽樣後，發現 3 筆新聞中僅 1 筆符合本研究的需求。為達指定的正式分析樣本數目，再從剩下的 21 筆頭版新聞中隨機抽樣出 2 筆新聞，且同樣須經過立意抽樣的程序。若此兩筆新聞皆符合本文的樣本需求，則 3 筆 1997-1998 年頭版的公務人員新聞之抽樣程序已告結束；若否，就必需重複以上抽樣程序，直到抽樣到指定的樣本數目為止。

在立意抽樣步驟中，目的是要確保抽樣出來的樣本具有代表性，亦即，樣本裡的新聞主角是符合本文定義的公務人員；並且，也可在此一抽樣步驟中，排除重複出現或是內文不全的新聞於正式樣本之外。如表 3-6 的【例一】中雖出現「公務人員」與「文官」等關鍵字，但檢察官不屬於本文定義下的公務人員。；或是新聞報導有出現「公務人員」，該字眼代表的是符合本研究定義的公務人員，但是，公務人員並非是新聞報導的故事主角，其行政作為也不是新聞報導的主題(見表 3-6 的【例二】和【例三】)，故該類新聞報導不包含在本研究的分析資料範圍中。若標題和在各地方報紙的版次(或版名)上有所不同，但新聞內容和撰稿記者其實是一樣的公務人員新聞，將被視為重複樣本，亦予以刪除(見表 3-6 的【例四】)。

表 3-6：立意抽樣的新聞範例

刪除條件	範例
<p>新聞內容中的公務人員不符合本研究的公務人員定義。</p> <p>【例一】中雖出現「公務人員」與「文官」等關鍵字，但檢察官不屬於本文定義下的公務人員。</p>	<p>【例一】</p> <p>台東拒調職檢察官 指控法務部侵害權利 保訓會文官法庭開庭審理 兩對夫妻檔指因饒穎奇施壓才遭調職 饒指反映民意無權施壓 記者伍崇韜、陳鳳馨、王雪美／台北報導</p> <p>台東地檢署兩對拒絕調職的夫妻檔檢察官，昨天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的文官法庭(保障案件審查會)指控法務部侵害他們「追求家庭幸福」的權利；當事人之一的江文君檢察官指出，法務部是屈服於現任立委、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饒穎奇的施壓，才會將他們調職。...(略)。(聯合報，1997.5.29，04 版/政治)</p>
<p>新聞內容有出現「公務人員」，該字眼代表的是符合本研究定義的公務人員，但是，公務人員並非是新聞報導的故事主角，其行政作為也不是新聞報導的主題。</p> <p>如【例二】的「事務官」和【例三】的「公務人員」，皆非新聞主角，且這兩筆新聞亦與公務人員的行政作為無關。</p>	<p>【例二】</p> <p>次順位債券 將納入銀行自有資本 記者王鴻薇／台北報導</p> <p>財政部昨天召開金融革新小組會議，會中確定將「次順位債券」納入銀行自有資本，同時，小組也達成共識，在公營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之後，銀行董監事也將排除以往酬庸模式，必須具金融實務經驗者才能擔任公營金融機構銀行董監事。...(略)，因此以後主管機關不得再配合政策，派任根本不具金融經驗的政務官或事務官進駐公營金融機構。(聯合報，1997.8.21，22 版/理財)</p> <p>【例三】</p> <p>休閒飯店 促銷戰開打 記者李健果／台北報導</p> <p>...(略)。中信飯店日月潭、花蓮、高雄、新竹及中壢等五個據點，八十七年全年將進行公務人員度假專案，持公務人員憑證每人平日二千九百元，可享兩天一夜住宿及餐飲禮賓券五百元，例假日及連續假日需加付五百元。...(略)。(聯合報，1998.1.21，44 版/旅遊休閒)</p>
<p>重複樣本</p> <p>標題和在各縣市報紙的版次(或版名)上有所不同，但其實新聞內文和撰稿記者相同的公務人員新聞。遇到重複樣本，必須從重複的新聞之中擇一的時候，則優先選擇位於全國性新聞版</p>	<p>【例四】</p> <p>中央機關球賽 4000 人會師新莊 遊覽車、公務車湧來 體育館周邊交通受影響 陳總統鼓勵公務員多運動 記者陳燕模／新莊報導</p> <p>第五屆總統杯中央機關員工球類錦標賽昨天上午在</p>

刪除條件	範例
<p>面的新聞為分析樣本。</p> <p>就【例四】而言，則選取後篇新聞為分析樣本；若兩筆皆為地方新聞，但在各縣市報紙的版次(或版名)不同時，則優先選擇資料排列順序為先的新聞為分析樣本。</p>	<p>台北縣新莊市體育館，由總統陳水扁、行政院長游錫堃與台北縣長蘇貞昌等人按鈕開幕，陳總統與游院長鼓勵公務人員要多運動、鍛鍊身體。……。(聯合報，2003.6.29，B2/台北縣新聞)</p> <p>中央機關球賽 4000 人會師新莊 遊覽車、公務車湧來 體育館周邊交通受影響 陳總統鼓勵公務員多運動 記者陳燕模／新莊報導</p> <p>第五屆總統杯中央機關員工球類錦標賽昨天上午在台北縣新莊市體育館，由總統陳水扁、行政院長游錫堃與台北縣長蘇貞昌等人按鈕開幕，陳總統與游院長鼓勵公務人員要多運動、鍛鍊身體。……。(聯合報，2003.6.29，B2/綜合新聞)</p>

八年公務人員新聞的抽樣程序全部結束後，用於正式分析的正式樣本共有 998 筆公務人員新聞，1996 年到 2004 年各年的各版類正式樣本數，如下表 3-7 所示。其中，需要補充說明的地方有二：一為 1998-1999 年屬「其他」版面類型的正式樣本數，其原應有 5 筆，但在看完所有 1998-1999 年屬「其他」版類的公務人員新聞之後(共 214 筆新聞)，只有 3 筆新聞符合本文正式樣本的需求，故政黨輪替前的正式分析樣本數為 498 筆，而非如研究設計中原訂的 500 筆。

再者，在進行正式抽樣程序之前，研究者會用進階搜尋，找出每年各新聞版類的新聞筆數；如同 1997-1998 年一樣，1999-2000 年和 2000-2001 年的新聞資料也有缺漏版次和版名的情形，但是數量極多，無法以遺漏值視之。缺漏版次和版名的新聞，1999-2000 年有 1074 筆，2000-2001 年 299 筆。為了確保樣本於時間和版次上的分布情形與母體相同，於是，在詢問過聯合報系的內部人員，以及經過研究者閱讀以上缺漏版次版名的新聞之後，研究者將這些新聞歸類成地方性新聞。而在進行隨機抽樣時，則會依照有版次版名的新聞與沒有版次版名的新聞兩者在地方性新聞所佔的比例，隨機抽樣出指定的正式樣本數。

版面類型(抽樣比例)		1996-1997	1997-1998	1998-1999	1999-2000
政黨輪替前 (498 筆)	頭版(0.13)	3	2	2	2
	全國性新聞(0.14)	61	47	55	75
	地方性新聞(0.25)	24	21	19	83
	民意論壇(0.20)	25	17	18	21
	其他(0.05)	7	8	3	5
	總計	120	95	97	186
版面類型(抽樣比例)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政黨輪替後 (500 筆)	頭版(0.03)	0	0	0	0
	全國性新聞(0.11)	20	13	12	11
	地方性新聞(0.37)	127	121	99	78
	民意論壇(0.12)	5	3	3	4
	其他(0.05)	1	1	1	1
	總計	153	138	115	94

表 3-7：經抽樣程序後各年於各版面類型的正式樣本數

第四節 建構類目與框架清單

一、尋找類目與新聞框架清單

本研究採取內容分析與框架分析等兩種研究方法，而在進行正式分析之前，須先建構類目和新聞框架，以臚列正式編碼所需的編碼表與編碼說明。在前一節，研究者從政黨輪替前後隨機抽 1997-1998 年和 2002-2003 年的新聞中，篩選出符合本研究定義的公務人員新聞，亦即此兩年的正式分析樣本。因此，研究者從以上兩年的樣本中，尋找並歸納出公務人員新聞可能有的類目與新聞框架，進而建立初步的編碼表與編碼說明。

二、前測與信度檢驗

從兩年正式樣本的文本內容而建構出的編碼表與編碼說明，其能否適用於全部的正式樣本，則須由編碼員對部分樣本進行前測，研究者可就前測結果與編碼

者的意見，修改編碼表中的類目和新聞框架，或是對編碼說明中的類目概念與框架清單做更清楚的解釋。

本研究的樣本數目過大，需要一個以上的編碼員進行編碼。即使初步建構的編碼表與編碼說明可以適用於全部的正式樣本，但不同編碼員在不同時空下對相同資料內容進行編碼，其編碼結果是否具有相似性，亦即可複製性 (reproducibility)，則需要對編碼結果進行信度檢驗—複合信度 (composite reliability)，其計算公式如下(王石番，1991：307；羅文輝，1991：206-207)：

(一) 編碼員相互同意度

$$R = \frac{2M}{N_1 + N_2}$$

R = 相互同意度

M = 兩位編碼員編碼結果次數結果相同的次數

N₁ = 第一位編碼員編碼的次數

N₂ = 第二位編碼員編碼的次數

(二) 複合信度

$$CR = \frac{N \times \text{平均相互同意度}}{1 + [(N-1) \times \text{平均相互同意度}]}$$

CR = 複合信度

N = 編碼人員數

本研究原本預計招募的編碼員為公共行政和傳播相關科系的學生，以求其易於了解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和研究方法。最後，本研究招募到三位編碼員，他們皆為公共行政所的碩士班學生。本研究一共進行了 4 次前測，為期一個月左右的前測時間，其中，與編碼員間的討論時間共計 20 個小時左右。

研究者從 998 筆正式樣本中隨機抽樣部分樣本為前測之用，第一次前測樣本

為 10 筆，第二次前測的樣本數為 20 筆，但其中有半數為第一次前測樣本，另一半是從其他的正式樣本中隨機抽樣而得，而第三次和第四次的前測樣本如同第二次一樣，一半樣本是自從前次樣本隨機抽樣而得，另一半則是從其他的正式樣本隨機抽樣，只是第三次與第四次前測的樣本數較多，增加為 30 筆。

每次前測，研究者將每筆前測樣本的新聞內容，從電子檔轉為 Word 檔，並印成紙本，再將新聞紙本連同編碼表和編碼說明一起交給三位編碼員；接著，研究者須對編碼員加以說明本研究的研究動機和目的、相關理論、研究架構，以及研究方法等，並清楚解釋各類目和新聞框架的定義。說明完畢後，三位編碼員把前測樣本、編碼表，以及編碼說明帶回家，各人獨立完成編碼工作。編碼員在進行編碼時，就如同填寫問卷一樣，在閱讀完一筆樣本後，依照編碼說明來填寫編碼表，故每筆樣本都有一張登錄完畢的編碼表。編碼完成，收集三位編碼員的編碼表之後，再加以計算其相互同意度與編碼員間信度。

編碼員間信度須達到 0.8 以上，才算是達到信度標準，可以結束前測，進入正式的編碼工作。如果信度未滿 0.8 的話，則須找出定義不清的類目，或是對編碼員進行再訓練。本研究的信度檢驗，直到第四次前測，其類目和新聞框架的編碼員間信度皆為 0.8 以上，符合信度檢驗標準。²⁵本研究信度已過標準，故前測即告結束，進入正式編碼階段。

三、正式編碼

經過 4 次前測、通過信度檢驗標準後，本研究所建構的類目如下(正式編碼所用的編碼表與編碼說明，可詳閱附錄 3-2 編碼說明和附錄 3-3 編碼表)：

(一)新聞基本資料

1. 新聞版次。
2. 新聞日期。

²⁵ 進行信度檢驗的類目及其信度：報導類型 0.96；消息來源 0.81；新聞框架 0.90；主題類目 0.85；方向類目 0.90。

3. 新聞篇幅：以該篇新聞報導的字數計算之。
4. 新聞版類：頭版、全國性新聞、地方性新聞、民意論壇及其他等五類。

(二)「如何說」類目

1. 報導類型類目：指新聞報導的敘述形式，可分成以下幾種類型：(1) 純新聞；(2) 專題報導；(3) 特稿、專欄、新聞分析；(4) 社論；(5) 讀者投書；(6) 其他。

(三)「說什麼」類目

1. 消息來源類目：消息來源為「提供素材以便媒介工作者使用於新聞報導中的個人或組織」(臧國仁，1999：163)。由於一則新聞的消息來源不只一種，故此題採複選題登錄模式。根據相關文獻和本研究初步的資料蒐集結果，消息來源可以分成以下幾種：(1) 總統；(2) 政治任命官員；(3) 民選首長；(4) 中央民意代表；(5) 地方民意代表；(6) 公務人員；(7) 政府機關單位；(8) 公司行號或企業團體；(9) 一般人民；(10) 學者專家；(11) 利益團體；(12) 新聞記者或報社本身；(13) 其他。
2. 主題類目：研究者搜尋和閱讀 1997-1998 年和 2002-2003 年這兩年公務人員新聞時，依照 Tankard 對建構新聞框架清單的建議，試圖找出一些幫助建構框架的關鍵字、警語(catchphrase)或符號；然而，由於本研究的研究對象是報紙長時間對廣大公務人員的新聞報導，而非針對單一新聞事件的單一新聞主角(如某一機關組織、特定的個人或團體)，涵蓋的範圍相當地大，故無法以簡單的關鍵字或符號來建構新聞框架清單。研究者便依照公務人員新聞的主旨，或者報導內容所強調的重點，大致上細分成多個新聞次主題；為了便於分析與解釋，研究者再將多個性質較為相近的次主題歸納成五大類新聞主題—「風紀行為」、「為民服務」、「工作能力」、「人事管理」，以及「政治行為」。最後，每個新聞框架的框架清單內容便由以上的主題與其次主題所建構而成。

除此之外，主題類目與其次主題類目的建構，亦可幫助研究者找出新聞

媒體在報導公務人員時常使用的「典型情節」(archetypal stories; Lee, 1999), 亦即, 了解報紙媒體在報導公務人員的時候, 是怎麼說新聞故事的。

如同新聞框架, 一則新聞可能會有多个新聞次主題, 也因此可能會有兩個以上的主題, 故主題類目與次主題類目皆採用複選題的登錄方式; 同樣地, 編碼員必須閱讀完新聞全文, 再從多個選項中挑選出該篇新聞所強調的次主題與主題。本研究歸納出的新聞主題與其次主題, 如下所示(新聞主題與其次主題的各選項說明, 請參見附錄 3-2 的編碼說明):

- (1) 風紀行爲: 濫權或濫用政府資源 vs. 利益迴避; 收賄 vs. 廉潔; 包庇 vs. 自清自律; 有違或符合官箴的個人行爲; 國家忠誠行爲; 其他。
- (2) 爲民服務: 善盡職責 vs. 逃避推諉; 歧視 vs. 平等; 漠不關心 vs. 設身處地; 消極被動 vs. 積極主動; 態度惡劣 vs. 態度親切; 其他。
- (3) 工作能力: 專業知識和技術之有無; 經驗多寡; 效率高低; 行政裁量之合法與否; 資源運用與分配得當與否; 行事僵化 vs. 行事彈性; 怠職與否; 守舊 vs. 創新; 績效優良 vs. 績效不彰; 政策規劃完善 vs. 政策規劃不佳; 良好管理組織或人員 vs. 不善管理組織或人員; 其他。
- (4) 人事管理: 考績; 職務調動; 訓練; 獎勵; 紀律; 保險; 撫卹; 退休金或養老金; 薪水; 休假; 補助; 其他。
- (5) 政治行爲: 聽從執政者(黨)的命令 vs. 依法令、專業行政; 有無參與政治性活動; 黨派意識 vs. 政治中立; 其他。

3. 新聞框架: 新聞框架是「一則新聞的中心思想」, 也代表媒體對於新聞報導的取向, 亦即, 媒體是從站在哪個角度來觀察、組織與結構某一事件或議題(羅世宏, 1994)。本研究從 1997-1998 年和 2002-2003 年兩年公務人員新聞的搜尋和閱讀經驗中, 而建構出公務人員新聞的新聞框架有「大人框架」、「公僕框架」, 以及「員工框架」三種(各新聞框架的編碼說明與新聞範例, 請參見附錄 3-4)。在編碼過程中, 編碼員登錄員需看

過整篇新聞報導，從而判斷該篇新聞報導是從何框架去建構公務人員，才可以登錄新聞框架類目；再者，由於一則新聞往往不只帶有一個框架，故新聞框架類目是採複選題登錄。本研究的公務人員新聞框架有：

- (1) 大人框架：此處的「大人」並非如字面上為成年人的意思，而係指封建時代對權貴或官吏的稱呼，或者以「大人」的台語發音來指稱這個新聞框架，會更傳神地表達該框架的意涵。此框架將公務人員視為代政府行使統治權的執法者，強調公務人員執行職權的一面。此框架認為，經由法律授權，公務人員如同居於統治者的地位，其與人民之間之關係為上對下的支配關係，故報導內容為公務人員以命令、行政處分或法令規章等強制手段，去干預或限制人民的自由或財產，或是以下命方式課予人民義務或負擔等公務人員新聞，則將之編碼為「大人框架」。
- (2) 公僕框架：此框架將公務人員視為聽命於政府和人民的服從者，強調公務人員履行義務的一面。此框架認為，公務人員之所以必須履行種種義務，擔負種種責任，乃因其為政府、人民和公共利益的僕人，而須受到法律限制，以免有違背政府、人民的意識，或是危害公共利益等不受控制的行為出現。若報導著重於公務人員履行義務的相關行為或事件，例如依法令規定或主管長官指示去執行職務、服從主管長官的命令、嚴守政府機關機密、保持公務人員的良好形象，及不為一定行為等公務人員新聞；或者報導著重於公務人員應負責任的相關行為或事件，例如司法懲戒、行政懲戒及刑事責任等公務人員新聞，則將之編碼為「公僕框架」。
- (3) 員工框架：此框架將公務人員視為在政府工作的受雇者，強調公務人員應享的權益。此框架的公務人員就如同企業員工一般，會被要求工作上的績效表現，而其績效表現的提升與工作意願的持續，也需要來自雇主給予相當的福利保障；只是，與一般企業員工不同的

是，公務人員領的薪水是從政府來的，服務的顧客是社會大眾。若報導著重於公務人員享受權益的相關行為或事件，例如公務人員的任用、俸給、退休(金)、撫恤(金)、考績、保險、職務上使用公務公款、職位保障、結社、培訓、訓練等公務人員新聞，以及將公務人員和企業員工予以比較的公務人員新聞，則將之編碼為「員工框架」。

(4) 其他或無法判斷：非屬以上三類新聞框架者。

4. 方向類目：指報導公務人員的新聞內容之態度與立場，可分成負面、中立、正面及無法判斷。

